苏堃海与广州市明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穗中法立民终字第65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明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何宴,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宋骐,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苏堃海, 住广东省封开县。

委托代理人: 黄耀康, 广西五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市明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驳回其管辖异议申请的(2015)穗天法民四初字第7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上诉人广州市明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称:本案所涉装修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十路1021号2栋3楼,根据《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本案应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专属管辖。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中,被上诉人(承包方/乙方)与上诉人(发包方/甲方)于2014年7月16日签订的《化妆品车间工程施工程合同》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上述约定未违反法律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合法有效。被上诉人的住所地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村西便塘边街3号(北8社),在原审法院的辖区内,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综上所述,原审裁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上诉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沙向红审 判 员谢国雄代理审判员王碧玉书 记 员吴菲菲